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转股代码：191600

转股简称：新星转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该所在以往受聘期间及2020年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

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深圳分所”）具体承办。深圳分所于 2005 年成立，负责人为屈先富。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核大厦 968、958。深圳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会计师陈志刚：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3）拟签字会计师付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73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5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